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2017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本資料文件概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項新訂及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

財經事務

2. 金融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分之一，並提供約 25 萬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超過 6%，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備受公認。根據今年 9 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今年 5 月發表的《2017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連續第二年獲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金融效率排名亦高踞榜首。

3. 面對環球金融市場可能出現波動，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況。美國聯邦儲備局貨幣政策趨正常

化，但歐洲中央銀行會否縮減其量化寬鬆的規模仍未有定案，環球貨幣環境及資金流向難以預測。加上英國脫歐事件仍在演變，故此環球地緣政治及經濟前景仍存在不少變數。

4. 我們會密切監察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加強監管機構間的溝通，確保金融體系正常運作。為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會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機遇，以及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多元發展。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支持資產管理業務、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和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鼓勵行業進行創新及應用科技，以及提升市場基建及質素，加強投資者信心。

新措施

(a) 金融領導委員會

5. 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

會」，提供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及前瞻性建議，並察悉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以促進貨幣穩定、金融安全及市場質素。

(b)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6. 金發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除了進行研究工作，金發局亦通過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內地和海外積極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並協助業界培養人才。政府會向金發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為了讓金發局更有效地發揮其職能，以及增加其運作效率及彈性，政府正計劃將金發局轉為獨立機構運作。我們將會在今年 11 月就金發局的長遠組織架構及資源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c) 落實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

7.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維持金融穩定對香港整體發

展十分重要。我們將會繼續落實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訂立的監管標準，以確保金融體系穩健發展。我們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以落實有關恢復計劃和財務風險承擔限度的最新國際標準，加強銀行業日後應對金融及經濟衝擊的能力。

(d) 核數師監管制度

8. 政府將修訂有關法例，優化現時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使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並增強其紀律處分機制。此舉將有助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並維持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我們將於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e) 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9. 我們已完成第二階段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顧問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的風險相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進

行量化研究以制定框架的內容。保監局將於今年年底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f)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10. 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我們建議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我們現正擬備相關法例，目標是在 2018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g) 金融科技

11. 我們鼓勵香港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並改善客戶的理財體驗。為便利金融科技創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監局在今年 9 月分別公布有關監管沙盒的新措施，將有助市場加快推出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金管局亦正在建立「快速支付系統」，預計將於明年完成，以進一步推動支付市場的發展。政府亦會積極推動為各種政府

收費提供新的支付渠道(例如利用流動電話的電子錢包等)，以配合業界的發展和便利市民。

12. 我們留意到有愈來愈多以首次代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s, 簡稱「ICO」) 來募集資金的活動。證監會在今年 9 月發出聲明，指視乎個別 ICO 的事實及情況，當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並因此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有見 ICO 在其他地區的發展，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h) 政府綠色債券

13.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和一流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具備良好條件發展綠色金融。為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將帶頭在 2018/19 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以期推動內地、「一帶一路」沿線以至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進行融資。經我們的鼓勵下，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宣布會在香港發行綠色債

券。我們會繼續鼓勵公營機構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並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

持續推行的措施

國際金融中心

(a)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

1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早前已就設立新板概念進行了市場諮詢，旨在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讓更多類型的發行人能夠來港上市，以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正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更詳細的建議諮詢市場。

(b) 離岸人民幣業務

15. 香港繼續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領導地位。截

至今年 7 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約 6,000 億元人民幣。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WIFT) 早前公佈，今年上半年全球約七成的人民幣支付交易經香港處理。今年 7 月，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由 2,700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5,000 億元人民幣，令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擁有最大 RQFII 額度的地區。

16. 過去數年，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相繼推出，例如債券通、深港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等，加強了香港作為境外投資者進入內地金融市場首選門戶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相關部委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在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方面，我們會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雙向互聯互通機制，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把債券通擴展至「南向通」。此外，兩地監管機構現正討論如何在滬深港通中引入投資者識別碼。

(c)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

17. 為把握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香港會發揮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以及風險、資產及資金管理等。我們期望能通過大灣區的規劃，促進區內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開發更多的跨境融資服務去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以及爭取降低港資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門檻。

(d)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

18. 香港在今年 6 月成為亞投行的成員。我們會積極爭取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本港的資本市場，以支持亞投行的工作。

(e)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19. 亞太區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必須進一步加強基金業的競爭力，開拓市場。政府將會繼續通過不同措

施，致力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基金以香港為基地發展業務，令香港成為更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這些措施包括消除法律結構上的限制、擴闊本地基金業的銷售網絡，以及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

20. 繼立法會於去年 6 月通過條例草案，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一個基金工具結構的法律框架引入香港，證監會已於今年 8 月完成關於運作及程序細節的附屬法例及守則的公眾諮詢，現正因應收到的意見修改建議，以便在來年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我們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便所有型式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可享利得稅豁免，以增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平台的競爭力。我們已於今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並會配合立法會的審議。

21.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的工作，以擴大香港基金業的銷售網絡，並為香港的投資者帶來更多的產品選擇。繼 2015 年 7 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

互認安排，證監會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7 月分別與瑞士及法國的相關監管當局達成協議，讓合資格的公募基金可以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證監會將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基金互認安排。

金融安全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2. 在全球致力打擊洗錢與恐怖主義之際，香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有責任落實相關國際監管標準，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今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指定非金融企業及專業人士須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以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的資料。我們希望立法會可以盡快通過以上兩條條例草案，以便修訂條例在來年 3 月 1 日生效，提升香港作為透明、可靠兼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公信力。

(b) 企業拯救程序

23. 政府正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擬備條例草案，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選擇啓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24. 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在積金局於過去幾年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和強積金計劃行政效率，及促進市場競爭後，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由 2007 年的 2.06% 下降至本年 8 月的 1.56%，減幅約 24%。此外，自「僱員自選安排」實施至本年 8 月，229 個強積金基金亦已減低收費，佔已核准強積金基金總數約 49%。積金局亦要求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設有至少一個「低收費基金」(即管理費不高於 1% 或基金開支比率為 1.3% 或以下的基金)。至本年 8 月，在 32 個強積金計劃下已共有 227 個「低收費基金」，佔現時強積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強

積金基金總數約 48%。此外，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即按日計算的 0.75%「管理費用上限」及每年 0.2%的「實付開支上限」。兩個上限均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百分比計算)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實施。我們期望「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可以促使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就收費及基金表現方面相互競爭。

25. 政府與積金局已展開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中央電子平台將能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政府已於本年 6 月成立工作小組以督導發展「積金易」，成員包括 14 個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工作小組下設有兩個專責小組，聚焦籌劃電子平台的技術要求及推廣用戶以電子化方式處理強積金事宜。

庫務

新理財哲學

26. 我們致力以簡單低稅制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在經濟轉型和全球競爭的新形勢下，我們會策略性地運用不同的稅務措施，促進多元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27. 政府會落實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內提出的兩項具體稅務建議。首先，本局會落實利得稅兩級制的建議，將法團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由政綱所建議的10%進一步降至8.25%，即現行利得稅率的一半，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大多數為獨資或合夥業務）首200萬元利潤的稅率將相應下調至7.5%，即現行稅率的一半，餘下利潤的稅率則維持在15%。利得稅兩級制可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尤其是中小企，並鼓勵企業再投資。我們會擬備法例，以期在來年內落實有關建議。

28. 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所有需要繳納利得稅的企業，而不論其規模。為了將稅務優惠集中於中小企和避免企業藉分拆業務而濫用優惠，我們建議限制每個集團只可提名旗下一間企業受惠於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假設在繳納利得稅的企業中有20%為關聯企業，估計政府將會因推行

利得稅兩級制而每年少收約 58 億元。

29. 另外，我們已完成研究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扣稅的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會就此諮詢持份者，並跟進修訂法例等後續工作。

30. 我們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制定具前瞻性和有利香港發展的稅務政策及措施。就此，政府將於本月 23 日舉行「稅務新方向高峰會」，就有助促進四大支柱產業及新興行業發展的稅務措施，聽取持分者的意見。來自商界和稅務專業的講者將會分享他們對相關稅務事宜的見解，並與不同界別的與會者交換意見。

國際稅務合作

31.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一直支持國際間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的工作。

32. 在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方面，我們已於今年 6 月制訂法例，規定財務機構須收集 75 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帳戶的資料。截止今年 9 月底，我們已經與 14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議，以雙邊模式進行自動資料交換。

33. 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而提出的措施，我們於去年年底就香港實施 BEPS 的方案進行諮詢，並於今年 7 月就諮詢結果及實施策略發表報告。我們建議集中落實 BEPS 方案的四項最低標準，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及維持本港的簡單低稅制。上述實施策略獲得廣泛支持。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34. 政府計劃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使香港可借助此平台，有效地與其他地區交換 AEOI 安排及 BEPS 方案所需的稅務資料。我們會於本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實施《多邊公約》及任何其他有關國際稅務合作並適用於香港的協定。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我們計劃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多

邊公約》在香港具有效力。

35. 香港一直積極爭取與世界各地的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以促進貿易連繫和避免雙重徵稅。我們已與 38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當中 12 個屬香港 20 個最主要的貿易夥伴,佔香港於去年的貿易總額超過百分之七十。我們今年已分別與白俄羅斯、巴基斯坦及沙特阿拉伯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會繼續拓展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尤其是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展開談判,以期於未來數年內使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總數增至 50 份,進一步擴展網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 年 10 月